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8088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董美辰

電話：03-5355191#189

電子信箱：h7133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收文日期	年108. 8. 19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5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鈺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夏枯草」(批號：YF107040833)中藥材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8年3月11日嘉衛藥食字第1080006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轄內益壽蔘藥行抽驗「夏姑草」(批號：YF107040833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非藥用部位含91.6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藥事法第75條規定：「藥物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：一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。二、品名及許可證字號。三、批號。四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。五、主要成分含量、用量及用法。六、主治效能、性能或適應症。七、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。八、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。…」。
- 四、惠請函轉所屬會員，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